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施行要點

97年12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98年3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99年3月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99年3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0年6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1年9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1年9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2年1月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〈以下簡稱本校〉為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外國語文學系學 生有機會免修大一英文課程、充分運用教育資源,特訂定本施行要點。
- 二、大一英文免修申請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辦一次。
- 三、本校大一學生(不含外國語文學系)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,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:
 - (一)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與複試
 - (二) 電腦托福(iBT) 93 分(含)以上
 - (三) 國際英語測試(IELTS) 6.5 級(含)以上
 - (四)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 (FCE) B級(含)以上
- 四、大一學生如符合上述免修之要件,應依每學年第一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四週(依本校行事曆)公告之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申請相關規定,於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,提出免修之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若大一學生大學入學考試「指定科目考試」英語科成績 92 分(含)以上,或「學科能力測驗」成績達 15 級分並於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」獲得 A 級分,或具有在國外以英語為授課語言之高中文憑,但未能提供任何要點三中所列之免修條件者,亦可依照要點四提出免修之申請。本校外文系「大一英文委員會」將針對申請者實施聽、說、讀、寫各項能力測驗,通過測驗者,方核准免修大一英文。
- 六、各學系有嚴於第三點及第五點之規定者,送外文系及教務處核備後,從其規 定。
- 七、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年第一學期第二階段初選前公告。
- 八、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者,等同免修共同必修之外文領域課程及進階英語課程,給予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
- 九、本施行要點經外文系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,並自一○二學年度開始 實施。